

香格里拉市审计局

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香审调报〔2022〕7号

被审计单位：纳帕海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审计项目：纳帕海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1 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
案编制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香格里拉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2 年 4 月 18 至 5 月 25 日，对纳帕海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以下简称纳帕海管护局）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纳帕海管护局及审计涉及的相关单位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电子数据、其他证明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香格里拉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专项审计调查并出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一、基本调查情况

（一）组织机构情况

纳帕海管护局属于香格里拉市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5 个职能部门，核定人员编制 14 人，核定车辆编制 1 辆，2021 年末实有人员 13 人，实有车辆 4 辆。除本级外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财政部门下达纳帕海管护局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1 423.49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399.89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7.71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015.89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总收入 2 111.79 万元，总支出 2 218.4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 600.60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 493.99 万元。

本级财政下达纳帕海管护局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407.60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399.89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7.71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本级总收入 407.60 万元，总支出 407.6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纳帕海管护局 2021 年度已建立绩效管理制度，但未组织实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

（四）“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纳帕海管护局“三公”经费 2020 年财政预算拨款 13.40 万元，2021 年财政预算拨款 13.4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动；“三公”经费 2020 年支出 6.86 万元，2021 年共支出 4.49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37 万元，下降 34.55%；会议费 2020 年共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支出 0 万元；培训费 2020 年共支出 0.65 万元，2021 年共支出 2.5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88 万元，增长 290.74%。

培训费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度由于疫情原因，减少了外出培训费及聘用巡护员培训费；2021 年度组织了聘用巡护人员必要的相关业务培训，故增加了培训费。

（五）营商环境优化方面

纳帕海管护局 2021 年业务活动开展中未涉及营商环境优化方面政策相关业务和事项。

（六）减税降费重大政策落实情况

纳帕海管护局 2021 年业务活动开展中未涉及减税降费政策相关业务和事项。

（七）项目管理情况

纳帕海管护局 2021 年度无入库项目。

（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完成情况

纳帕海管护局 2021 年度不涉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九）非税收入方面

纳帕海管护局 2021 年非税收入合计 14.68 万元，其中：上缴非税收入 13.84 万元，年末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0.83 万元，2022 年 4 月已上缴财政 1.65 万元，未上缴 0 万元。

（十）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帕海管护局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原值总额为 233.16 万元，决算报表资产原值总额 233.16 万元，财务会计信息系统中资产原值总额为 233.16 元，三者资产原值总额一致。

（十一）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管理情况

纳帕海管护局共有 15 台计算机，办公软件使用 wps 文字处理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使用 360 免费杀毒软件，操作系统使用电脑自带正版操作系统。纳帕海管护局未编制正版化软件内部管理制度。

（十二）疫情防控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纳帕海管护局 2021 年度无疫情防控财政补助资金，也无捐赠款物。

（十三）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纳帕海管护局不存在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情况。

（十四）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

纳帕海管护局 2021 年度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全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75 万元，其中综合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7 万元，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28 万元。

（十五）存量资金管理方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帕海管护局不存在项目执行完结的净结余资金以及沉淀在部门 2 年以上的项目结转资金未交回财政统筹使用的情况。

二、审计调查评价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纳帕海管护局 2021 年度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但也存在决算报表未完全真实地反映财务收支状况、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此次审计了纳帕海管护局 2021 年度预算资金 22 183 953.84 元，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2 695.21 元，其中：违规问题金额

50 元，损失浪费问题金额 0 元，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 2 645.21 元。

（一）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不完整

2021 年纳帕海管护局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 998 866.28 元，决算数为 14 234 920.44 元，决算差异率为 255.97%，决算差异率较大。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六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的意见》（云政发〔2018〕57 号）中“三、任务和措施（一）构建现代预算编审体系……强化预算统筹能力，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部门要全口径编制收支预算……”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三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一）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规定，责令纳帕海管护局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准确编报本部门预算。

（二）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在往来款中核算收支，导致决算报表反映不实

2021 年 12 月 21 日 38#凭证，收到中国共产党香格里拉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机关转入的干部“挂包帮”宗教教职人员慰问

经费 6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其他。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五条“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 年财政部令第 68 号）第十六条“事业单位应当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第二十条“事业单位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纳帕海管护局应规范会计核算，确保决算报表数据的准确性。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方面存在的问题

未实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

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纳帕海管护局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未组织实施 2021 年绩效跟踪、绩效评价。

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第二十四条“预算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规章制度；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落实财政部门整改意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支出管理”及《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中“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三）绩效评价实施管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预算具体执行单位要对预算执

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提交预算绩效报告……”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纳帕海管护局应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按规定对预算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并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四）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超标报销伙食补助 50 元

2021 年 12 月 8 日 10#凭证，报销赵旭燕差旅费 6 745.73 元，根据凭证附件 2021 年 12 月 1 日返程机票时间为 10:55，当日实际报销伙食补助 100 元，多报销 50 元伙食补助。

上述事项违反了《香格里拉市市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香政发〔2015〕61 号）第十九条“伙食补助费按以下情况报销……二、乘坐飞机到昆明……乘坐飞机从昆明（或相等与昆明同等距离的地州）返还，当天 6:00 点至 12:00 点前起飞的按半天报销伙食补助……”及第二十一条“财务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费用的不予报销”的规定。

根据《香格里拉市市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香政发〔2015〕61 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整改，违规报销的资金予以追回……（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规定，责令纳帕海管护局收回超过规定标准报销的伙食补助，并上缴省财政，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办法。

2.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报销费用，涉及金额 2 045.21 元
如：（1）2021 年 2 月 5 日 29#记账凭证，报销车辆燃油 300 元，后附发票抬头为云 RA7322；

（2）2021 年 2 月 5 日 32#记账凭证，报销车辆燃油费 465 元后，附发票抬头为云 RD5532。

上述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纳帕海管护局应加强票据审核工作，对于不符合规发票不予报销。

四、审计调查建议

（一）按规定对预算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对于部门内部重大项目进行内部细化评审，定期跟踪项目执行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率，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和监督，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纳帕海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整改完毕。整改情况应当书面告知香格里拉市审计局，同时向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香格里拉市审计局将依法对本报告及跟踪检查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告。

香格里拉市审计局

2022年8月22日



